附件

《深圳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100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基本要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 日内整改完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案。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4-P5）** |
| 2 | 100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的从业人员3名（含）以下，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学时，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立即安排脱离岗位，7日内安排开展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6-P7）** |
| 3 | 100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 |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基本元素总体完整但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的，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 日内整改完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7-P8）** |
| 4 | 101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1 处生产经营场所或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 日内整改完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13-P14）** |
| 5 | 102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故意造假，不存在将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记录为一般事故隐患或未作记录，存在内容不规范、简化、有遗漏等轻微情节，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日内整改完毕的；不存在已知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3日内整改完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28-P29）** |
| 6 | 1028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情节轻微，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7日内整改完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仅适用于以下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31）** |
| 7 | 104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报送时间晚于规定时间但不超过 30 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在 7 日内整改完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36）** |
| 8 | 1045 |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违法行为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处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不超过 1 万元的，在 7 日内补发培训期间员工工资并退回安全培训费用，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39）** |
| 9 | 104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 【违法行为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有3名(含)以下新增特种作业人员未及时建立档案，时间不超过15日，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能当 场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40-P41）** |
| 10 | 105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未有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属初次违法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新增）**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47-P48）** |
| 11 | 1058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违法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属初次违法且在限期内及时配备到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新增）**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49）** |
| 12 | 4024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违法行为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没有专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但已经通过其他书面形式明确技术服务的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 日内整改完毕的；委托方已全部或者部分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或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进行实地勘验、现场搜集材料或者出具报告等已经实际履行合同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7 日内整改完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责令整改并按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免罚清单）**  **对应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页码（P138）** |